

## 一、活動名稱

2022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獎勵旅遊企劃競賽

## 二、主/協辦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泛新國際有限公司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

## 三、活動目的

台灣近年會展產業產值逐年上升，2018年已達新台幣462億元，外籍人士來台參加會展活動的經濟效益更突破255億元。獎勵旅遊為會展產業重要的一環，台灣在2015年「亞洲超級團隊競賽」榮獲國際SITE之「年度最佳獎勵旅遊行銷獎 (Crystal Award)」，以及史迪威大獎 (Stevie Awards) 年度商業行銷活動類金獎殊榮後，獎勵旅遊在台的發展潛力與趨勢愈發受到重視。

本活動旨在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一個展現會展觀光創意的舞台，結合活動、遊程的創新設計，展現目的地之特色，透過獎勵旅遊之創新企畫，展現青年學子創新創意的多元想法，開發未來具潛力之會展行銷人才，達成學以致用之目的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。
- (二) 採團體組隊競賽方式，每組人數以 2-5 人為限 (可跨科系、跨校)，且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。
- (三) 參賽隊伍設隊長 1 人，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參賽事宜，對外代表該隊發言。
- (四) 參賽隊伍均須有一位 (含) 以上之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至多三人。

## 五、活動主題

- (一) 主題：五天四夜獎勵旅遊設計，內容包含遊程規劃、頒獎典禮、主題晚宴或晚會等部分。
- (二) 初賽作品規格：限 10 頁 PPT (包含封面)，轉成 PDF 檔繳交。
- (三) 決賽作品規格：
  - (1) 入圍決賽之參賽隊伍須於 111 年 6 月 3 日中午 12:00 之前，錄製口頭簡報展演作品，時間限 6 分鐘。
  - (2) 初賽作品之 10 頁 PPT 可依展演需求自行增減頁數

## 六、活動地點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決賽採線上繳件，線上審查，線上公布決賽成果。

## 七、活動時程

- (一) 初賽 作品收件：111 年 5 月 12 日起，至 111 年 5 月 18 日 23:59 止。  
作品審查：111 年 5 月 19 日起，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止。  
入圍公告：111 年 5 月 26 日 (公告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)
- (一) 決賽 作品收件：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3 日中午 12:00 止  
作品審查：111 年 6 月 3 日起，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。  
結果公佈：111 年 6 月 10 日 (公告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)

## 八、「初賽」報名暨交件程序

- (一) 請掃描右方 QRcode 進行網路報名
- (二) 再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  
(<https://mmdep.takming.edu.tw/>「2022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獎勵旅遊企劃競賽」) 下載並繕打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。
- (三) 初賽作品、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，三者需轉為 PDF 檔，e-mail 至 [incentives2022@gmail.com](mailto:incentives2022@gmail.com) (郵件主旨為隊名)。
1. 檔名規定：檔名分別為「隊名-報名表」、「隊名-作品」、「隊名-著作授權同意書」
  2. 著作授權同意書請提供親簽正本之掃描檔
  3. 報名完成且郵件寄出後，組長請掃描右方 QRcode 加入群組並傳訊息至主辦單位 / 專案助理—郭昱茹，進行確認。



## 九、「決賽」應檢附資料及規定

- (一) 參加決賽者，需再行繳交展演檔案，製成壓縮檔或雲端連結，以 e-mail 寄至 [incentives2022@gmail.com](mailto:incentives2022@gmail.com)，活動小組將會在收信後回覆確認。
- (二) 決賽請依活動時程期限內繳交**展演檔案**，未依收件時間繳交視同棄權。
- (三) 展演檔案包含：
1. 作品 PPT (可由入圍之初賽作品 10 頁 PPT 自行增修)，轉成 PDF 檔繳交
  2. 簡報口頭報告影片 (展演時限為 6 分鐘)，錄製成 MP4 檔繳交

## 十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初賽：本活動之評審團將先行評選出優等之隊伍晉級參加決賽；評分標準如下：
1. 主題性 (30%)：符合主題及方向性
  2. 創意性 (30%)：發想概念及視覺呈現的原創性、獨特性等
  3. 完整性 (25%)：目的地在地特色資源之融合與呈現、與主題扣合程度等
  4. 可行性 (15%)：整體企劃之可行性，包含資源整合與經費規劃之合理性
- (二) 決賽：入圍決賽之參賽隊伍須繳交口頭簡報展演城市行銷企劃作品，每組展演時間限 6 分鐘 (所有團員必須在影片中，但可指派代表報告)；經決賽評審審查後，評選出前三名之得獎隊伍；評分標準如下：
1. 主題性 (15%)：符合主題及方向性

2. 創意性 (15%)：發想概念及視覺呈現的原創性、獨特性等
3. 完整性 (15%)：目的地在地特色資源之融合與呈現、與主題扣合程度等
4. 可行性 (15%)：整體企劃之可行性，包含資源整合與經費規劃之合理性
5. 簡報表現 (40%)：簡報設計內容、表達方式與時間控制

## 十一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初賽獎項：選取優等 15 隊，頒發學生團隊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張，並得參加決賽簡報。
- (二) 決賽獎項：選取前三名、最佳創意獎 (第四名)、最佳展演獎 (第五名)、與最佳團隊獎 (第六名)；前三名之團隊獎金分別為每隊新台幣 8,000 元、6,000 元、4,000 元；每位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獎狀各乙張。
- (三) 初賽與決賽結果之公告網址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 (<http://tkmmoc.takming.edu.tw/mmdep/index.aspx> 「2022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獎勵旅遊企劃競賽」)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如為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，另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追究責任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，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智財權、肖像權等情形，若有任何侵權行為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，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。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 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) 發行等使用權利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利，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